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701）

府法訴字第 1040234060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報公業○○○及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2 日員鎮民字第 104001809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以「公業○○○」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報及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然訴願人申報坐落員林鎮○○○地號之土地（重劃前：員林鎮○○○地號）已列於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財產清冊中，原處分機關遂依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11001 號函意旨，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員鎮民字第 1040018095 號函請訴願人依本條例第 49 條規定更正「祭祀公業○○○」之不動產清冊，再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56 條規定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公業○○○」，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指出公業○○○所有之員林鎮○○○地號土地已於 87 年被祭祀公業○○○申報為財產，經公告一個月無人異議，而發給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並據此駁回

公業○○○之申報，原處分機關顯然係無任何法律依據而無視「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更名登記」之內政部函釋，將公業○○○之土地不法公告予祭祀公業○○○。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以「公業○○○」向本所辦理申報，並將坐落員林鎮○○○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列於財產清冊中，然查系爭土地已列於本所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財產清冊上，因尚有疑義，遂陳請內政部釋示，參照內政部103年7月14日台內民字第1030211001號函意旨，本所駁回訴願人之申報，並建請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規定更正「祭祀公業○○○」之不動產清冊，再依第6條、第8條及第56條規定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公業○○○」，是原處分並無不當。

##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

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49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可資參照。

二、次按「『權利主體不同，不得辦更名登記』…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與土地登記簿記載所有權人名稱不同時，若無法檢具更名前後權利主體相同之證明文件，不得據以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祭祀公業公告及派下全員證明書所載標的名稱應與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名稱一致，…本案行政機關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名稱『祭祀公業○○○』與部分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名稱『鐘福興（公業）』不一致，尚須由受理機關審認二者是否係同一權利主體，而分別依上開函釋說明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名稱更正公告事宜，或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規定…辦理不動產清冊更正事宜。」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11001 號函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訴願人業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申報「公業○○○」，然申報書中之財產清冊所列土地「員林鎮○○○地號」（重劃前：員林鎮○○○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已列於原處分機關 87 年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財產清冊中，原處分機關認有疑義，遂由本府函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始作成前揭函釋，合先敘明；訴願人嗣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復申報「公業○○○」，原處分機關遂依據前揭函釋意旨，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員鎮民字第 1040018095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請訴願人先依本條例第 49 條規定更正不動產清冊，再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56 條規定另案申報「公業○○○」；然參照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所就申報人檢附文件為書面審查後，若認有不符，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始得駁回其申報，查本件原處分

機關因發現訴願人申報「公業○○○」之不動產清冊中所列系爭土地，已列於「祭祀公業○○○」之財產清冊中，致生疑義，依法即應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而非逕為駁回，是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四、另，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名稱「祭祀公業○○○」與列於其財產清冊中之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名稱「○○○（公業）」並不一致，則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就「祭祀公業○○○」申報之財產清冊內容所為審查尚有違誤，原處分機關應依有關規定酌處；又 87 年「祭祀公業○○○」之財產清冊載明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公業○○○」，與土地登記簿影本載明之所有權人為「○○○（公業）」並不一致，依本條例第 20 條及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得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判決認定，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